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 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项目-I 型 III 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HDX220100W

合同编号：GC-HDX220100W-02

采购人（买方）：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交人（卖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公共卫生免疫规划项目国家集中 招标疫苗采购合同

本合同编号为：GC-HDX220100W-02，于2022年4月2日由（以下简称“买方”）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在哈尔滨签署。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 I 型 III 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糖丸经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以 GC-HDX220100W（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书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e.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采购订单

第二条、货物名称和价格

名称	单位	规格	剂型	包装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支)	总价 (人民币元)
----	----	----	----	----	--------------	-----------	--------------

I 型 III 型脊髓 灰质炎 减毒活 疫苗糖 丸	中国医学 科学院医 学生物学 研究所	1g/粒	口服 糖丸	袋	2.65 元/ 粒	500000 粒	1325000 元 (大写: 人 民币壹佰 叁拾贰万 伍仟元整)
--	-----------------------------	------	----------	---	--------------	-------------	--

总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分批供货、分期付款, 具体方式由买卖双方另行商定。
- 3.2 卖方办理货款时提供以下材料: 资金支付审核单、收货证明、发票、合同复印件。
- 3.3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卖方提交的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 不计利息。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第四条、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约定时间内

交货地点: 按买方发货通知的指定地点交货

第五条、配送

配送由卖方负责。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使用冷链包装, 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每箱货物须保证为同一批号产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书, 并加盖企业公章。

(1) 装运通知

按双方约定的具体送货日期,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 (或买方指定单位)。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2) 伴随服务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买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 疫苗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疫苗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温度监控记录不合格疫苗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疫苗及时更换;
- 4) 在买方指定地点为所供疫苗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他卖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六条、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式

7.1 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在接收疫苗时，应对生产厂商资质（首次送货时提供）、疫苗品种、剂型、批准文号、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疫苗资质、运输全程温度记录、质量状况等内容进行验收，并做好记录。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检验

8.1 产品有效期：从免疫规划疫苗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至少总有效期一半以上（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8.2 按合同交付的疫苗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磋商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8.3 如果买方确认需要进行疫苗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卖方，进行疫苗质量检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4 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在接收疫苗时，应对其品名、规格、质量（包括缺少及破损）、数量进行验货确认，如无异议，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在卖方的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将验收项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疫苗，不得影响买方的使用。

8.5 买方如果发现疫苗存在质量问题（有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买方有权选择替代疫苗。由于使用替代疫苗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8.6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至疫苗失效期。

第九条、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数量交付货物，双方将视情况决定本合同部分不履行、全部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方应当按逾期交付货款价款的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0.2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3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不能转让。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邀请书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共有附件贰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国机采中{2022}0273号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中疾控资产便函{2022}2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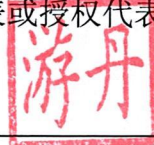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油坊街40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菱菱路935号

电话：0451-55153675

电话：0871-683359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正义支行

滨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102731002040

账号：231000817013000155994

账号：250201200902210979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